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兵 0702 强清 3 号

本院根据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裁定受理克拉玛依市瑞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甄振邦为清算组负责人。

克拉玛依市瑞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向克拉玛依市瑞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点一：第七师 128 团老干支部活动中心，申报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集中申报十五天）。联系人尼克买提·阿布都热西提，联系电话 13999379834；魏慧灵，联系电话 18197975396。申报地点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2A 座 7 层），申报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报时间四十五天）。联系人王秀英，联系电话：1590900613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即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

克拉玛依市瑞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